

证券代码：833590

证券简称：长庚新材

主办券商：英大证券

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廖长庚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题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

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、基金及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、基金及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则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7 日